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议案

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享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同意由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撤销原《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不再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该议案。

三、调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后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

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调整后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鹏

谷大可

张 鹏

2021年4月25日